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店小字第1899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許弘昌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被告 呂御絨

訴訟代理人 呂奕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77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9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6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11月5日8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EW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新店區長春路61號處，因過失致A車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張蓬仙所有、訴外人邱金發駕駛之車牌號碼000-2139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又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6,811元（含零件2,920元、工資4,466元、烤漆9,425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B車所有人張蓬仙，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

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8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前雖駕駛A車，然因向右靠停等禮讓後方公車先行，故應為停止狀態，若公車能通過，則B車行進間與A車擦撞，乃原告保戶應就本件車禍負擔肇事責任。再者，維修費中有關烤漆房費用不應由被告支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次按「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

(二)被告就本件車禍有起駛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並讓行進中車輛先行之過失，應就B車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1. 經查，原告主張A車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有與B車擦撞等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青潭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為憑（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並有前開派出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可憑（見本院卷第37至54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先認定。

2. 而依被告於警詢時所陳稱：當時後方有一台公車在我後方，我欲讓他先行所以我就轉向稍惟靠右（非路邊停車），後來公車超越我之後，我就要往左，我沒有看到後面還有一台汽

01 車，於是我就跟他發生擦撞了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以
02 及B車駕駛邱金於警詢中所陳稱：我當時跟在一台公車後
03 方，看見更前方有一台車輛欲迴轉，公車有稍微停下來再往
04 他左側繞走，我也想跟著公車後方繞左側走，但走到一半對
05 方汽車就突然左衝出來擦撞我的車子等語（見本院卷第43
06 頁），可徵案發當時被告駕駛A車有先靠右側暫停，待公車
07 從其左側經過後，被告欲起駛時，並未注意在左側行進中之
08 B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足認被告有起駛時未注意其他車
09 輛並讓行進中車輛先行之過失甚明。

10 3. 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雖辯稱：被告於案發時停好車都沒
11 有動云云。然其此部分辯詞與其於警詢中僅提及：「後來公
12 車超越我之後，我就要往左，我沒有看到後面還有一台汽
13 車，於是我就跟他發生擦撞了」等語，而未曾表示其當時是
14 靜止狀態之情形（見本院卷第41頁）並不相符；且被告於警
15 詢中亦表示其於案發後有移置車輛，因怕影響後方車流等語
16 （見本院卷第41頁），惟若依被告所稱其靠邊停止後均未再
17 移動，左側能讓公車通行，則在車禍發生後，其應無移動車
18 輛之必要，顯見被告辯稱其停好車都沒有動之說詞，並非可
19 採；此外，被告並未能提出其他事證證明其案發當時並無向
20 左起駛之情形，自難認被告此部分所辯為可採。

21 4. 是被告自應就B車車主張蓬仙因本件車禍所生之損害負侵權
22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就張蓬仙之車損依保險契約進
23 行賠償，又依上開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自得代
24 位張蓬仙於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25 (三)惟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6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7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
28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
29 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而物被毀損時，被
30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31 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

01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02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3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
04 查：

05 1. 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16,811元（含零件2,920
06 元、工資4,466元、烤漆9,425元），有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安坑服務廠估價單、統一發票、B車車損照片（見本院卷
07 第21至25頁、第49至51頁）附卷可稽，被告雖爭執烤漆房之
08 費用為何需要負擔，然從B車損害結果即為左側車門擦損，
09 即須有噴漆烤漆等修復處理，而需要烤漆房進行處理，當屬
10 自然，是認被告此部分之抗辯並非可採，原告主張之B車修
11 復費用，堪以認定。
12

13 2. 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
14 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15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16 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7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為000年00月
18 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B車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19
19 頁），於110年11月5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故自出廠至事故時
20 已使用1年1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1 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22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則B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
23 修復費用為1,786元（計算式詳附表），加上工資4,466元、
24 烤漆9,425元，共計15,677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
25 採。

26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8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9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3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31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2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8月9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7頁），則原告向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許 容 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1

02 附表

03 -----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2,920 \times 0.369 = 1,077$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920 - 1,077 = 1,843$
07	第2年折舊值	$1,843 \times 0.369 \times (1/12) = 57$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43 - 57 = 1,786$